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保自然资规字〔2025〕37号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
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和地热、矿泉水
核定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财政、税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北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和地

热、矿泉水核定价格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5〕4号),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尚未完成2023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的矿业权人, 申报缴纳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各相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费源信息推送工作, 县级税务部门做好费源信息接收核验和缴费服务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附件: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和地热、矿泉水核定价格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5〕4号)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2025年2月20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冀自然资字〔2025〕4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
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和地热、矿泉水
核定价格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确定了河北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

换系数和河北省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保障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改革顺畅有序，充分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 2023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的矿业权人，申报缴纳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费源信息推送工作，各级税务部门做好费源信息接收核验和缴费服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附件：1.河北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2.河北省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附件 1

河北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序号	矿 种	计征对象	矿业权出 让收益率 (%)	转换系 数范围	河北省转换系数	
					选矿转换 为原矿	原矿转换 为选矿
1	煤炭	原矿产品	2.4	0.2~1	0.8	
2	铁	选矿产品	1.8	1~3		2.5 (矿床全铁品 位<20%)
						1.6 (20%≤矿床全 铁品位)
	锰、铬、钒、钛					2.0
3	铜	选矿产品	1.2	1~3.4		1.7
	铝土矿、镍、钴					2.0
4	钨、锡	选矿产品	2.3	1~3.4		1.9
	钼					1.8
	铅、锌					1.7
5	镁	选矿产品	1.8	1~3.4		2.0
6	金、银、铂、钯	选矿产品	2.3	1~2.1		1.9
7	铍、镓、铟、镉	选矿产品	1.4	1~3.4		2.0
8	磷	原矿产品	2.1	0.5~1	0.5	
9	石墨	选矿产品	1.7	1~4		1.3
10	萤石 (普通萤石、光学萤石)	选矿产品	2.4	1~2		1.9
11	自然硫	原矿产品	2.9	0.2~1	0.75	
	硫铁矿				0.75	
	蓝晶石				0.80	
	硅(矽)线石				0.80	
	硅灰石				0.80	
	滑石				0.80	
	石棉				0.85	
	蓝石棉				0.80	
	云母				0.80	
	长石				0.80	
	石榴子石				0.80	
	叶蜡石				0.85	
	透辉石				0.80	
	蛭石				0.80	
	沸石				0.80	
	石膏(含硬石膏)				0.80	
	重晶石				0.85	
	方解石				0.80	
	菱镁矿				0.80	
	含钾岩石				0.75	
	碘				0.75	

12	脉石英(冶金用、玻璃用)	原矿产品	3.1	0.2~1	0.75	
	天然油石				0.80	
	含钾砂页岩				0.80	
	硅藻土				0.80	
	高岭土				0.90	
	陶瓷土				0.80	
	膨润土				0.80	
	铁矾土				0.80	
	珍珠岩				0.80	
	麦饭石				0.75	
	浮石				0.80	
	粗面岩(水泥用、铸石用)				0.75	
	泥炭				0.80	

附件 2

河北省地热、矿泉水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矿种	矿业权 出让收益率 (%)	河北省核定价格（元/立方米）		
		温度（℃）	供热	洗浴
地热	3.6	T<60	10	22
	4.2	60≤T<90	16	26
	4.7	T≥90	22	30
矿泉水	3.0	-	100	
注：梯级利用地热资源，按首次用途征收出让收益；种植、养殖项目按供热征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